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俊祥)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被选举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到场参加（通讯方式召开的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召开方式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 日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p>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出具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融资借款额度及为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p> <p>9、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p> <p>11、关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的议案</p> <p>13、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p>1、关于公司向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以及为购买该写字楼向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公寓以及为购买该公寓向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2016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p>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	<p>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p>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适用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成票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3 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各委员以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	1、关于审议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赞成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6 日	2、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讯表决	本人参加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通讯表决	本人参加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到场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召开方式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p>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融资借款额度及为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p> <p>8、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p> <p>10、关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	<p>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适用公司新章程的议案</p>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赞成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6年2月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的议案》、《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的事前认可，该议案中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的事前认可，公司该项关联租赁是为了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租赁价格符合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符合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的事前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

为。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的事前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我审阅了本次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审阅公司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同意公司聘任王华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祝勇利先生、王彬初先生、张恩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恩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祝勇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业务布局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 2016 年度运转正常,运作规范,公司 2016 年度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相关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本人应尽的义务。2016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等日常工作外,还通过与公司积极沟通,对公司关乎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

1、主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查询分析,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上市申报及上市后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周俊祥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纲)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被选举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到场参加（通讯方式召开的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召开方式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 日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p>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出具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融资借款额度及为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p> <p>9、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p> <p>11、关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的议案</p> <p>13、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p>1、关于公司向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以及为购买该写字楼向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公寓以及为购买该公寓向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 2016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p>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	<p>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p>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适用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案投了赞成票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3 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各委员以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	1、关于审议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赞成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6 日	2、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讯表决	本人参加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通讯表决	本人参加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到场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召开方式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p>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融资借款额度及为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p> <p>8、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p> <p>10、关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	<p>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适用公司新章程的议案</p>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赞成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6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的议案》、《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的事前认可，该议案中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的事前认可，公司该项关联租赁是为了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租赁价格符合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符合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的事前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时，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的事前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我审阅了本次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审阅公司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同意公司聘任王华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祝勇利先生、王彬初先生、张恩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恩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祝勇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五、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业务布局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 2016 年度运转正常，运作规范，公司 2016 年度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相关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16 年度的股东大会均按法定程序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其审议通过了的决议亦合法有效。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本人应尽的义务。2016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等日常工作外，还通过与公司积极沟通，对公司关乎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

1、主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查询分析，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上市申报及上市后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黄纲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旻)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到场参加（通讯方式召开的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召开方式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3 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和审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计委员各委员以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7月28日	1、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赞成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9月6日	2、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讯表决	本人参加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1月14日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通讯表决	本人参加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三、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自2016年5月13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到场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召开方式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21日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赞成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自2016年5月13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审阅公司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

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同意公司聘任王华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祝勇利先生、王彬初先生、张恩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恩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祝勇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业务布局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公司 2016 年度运转正常，运作规范，公司 2016 年度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相关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本人应尽的义务。2016 年自本人任独立董事以来，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等日常工作外，还通过与公司积极沟通，对公司关乎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

1、主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查询分析，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上市申报及上市后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胡旻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利婕)

各位股东：

2016 年上半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尽责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由于本人已经连任两届独立董事，因此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到场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召开方式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 日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p>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出具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融资借款额度及为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p> <p>9、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p> <p>11、关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的议案</p> <p>13、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p>1、关于公司向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以及为购买该写字楼向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公寓以及为购买该公寓向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2016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p>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	<p>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p>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适用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案投了赞成票
--	--	--	---	--	--	--------

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到场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召开方式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融资借款额度及为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10、关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事会成员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1日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适用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现场表决	本人出席	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016年2月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的议案》、《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的事前认可，该议案中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的事前认可，公司该项关联租赁是为了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租赁价格符合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符合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的事前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的事前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我审阅了本次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一) 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 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方面监督

任期内，公司一直运转正常，运作规范，通过对公司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高度关注公司印刷技术的革新，督促公司做好印刷包装行业的领跑者。公司 2016 年度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相关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希望公司在以后的发展道路上保持规范运作，持续技术创新，在巩固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取得更大规模的发展。

独立董事：王利婕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